

新竹市 110 年校園防毒守門員公版教材入班宣導案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12 月 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151400 號函補助「110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實施計畫」。
- 二、目的：結合各校種子教師、家長志工、家長會(家長團體)及民間單位志工等，運用各式素養導向、生活技能訓練及增進新興毒品危害認知宣導等多元課程教材，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及宣導志工擴大第一線師資來源多元性，強化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成效。
- 三、執行單位：本市轄屬國、公、私立學校(國中部、國小部)。
- 四、實施時間：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五、辦理模式：

(一) 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人員培訓暨認證

- 1、實施方式：本市健體輔導團 5 名派訓種子師資擔任市級研習講師及認證委員，培訓本市各校課程宣導種子人員，完成培訓課程及通過認證後可獲得「新竹市校園防毒守門員課程暨認證種子教師資格」，作為後續擔各校課程入班宣導種子人員。
- 2、研習重點：「校園防毒守門員-家長志工入班宣導教材(國中、國小高年級版)」課程培訓與認證。(國中培訓課程 21 小時，國小培訓課程 14 小時，試講試教 1.5 小時)

(二) 教育人員及學生家長反毒增能研習(9/29 許民憲 律師)

- 1、研習重點：
 - (1)藥物濫用法律及政策說明。
 - (2)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運用說明。
 - (3)新興毒品樣態辨識能力及處理技巧。
 - (4)藥物濫用案例及處遇(親師、親子溝通技巧)說明。
 - (5)3D-反毒巡迴箱解說與操作說明，培養多元教材、教具及情境學習。

(三) 強化學生識毒拒毒知能課程：

- 1、實施對象：本市國中小各級學校學生。
- 2、辦理方式：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不含低、中年級)：採入班宣導方式

辦理，所有班級每學年至少接受 1 次入班反毒宣導教育為目標，宣導人員包含各校校園防毒守門員、學校教師及民間團體反毒宣講人員等。

3、宣講重點：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不含低、中年級)：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園防毒守門員-家長志工入班宣導教材(國中、國小高年級版)」為主，本市自訂(購)教材(擬真教具、桌遊、繪本、密室遊戲教具包等)為輔。

4、權責區分：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5、預期效益：所轄國中、小學(高年級)的班級，每學年接受 1 次入班反毒宣導教育，比率達 100%。

六、計畫經費：各校經費請依據國教署 110 年補助各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入班宣導』經費項目一覽表編列，亦可由學校自籌增列。

七、督導考核與獎勵

(一) 受補助單位應依申請補助內容，掌握執行進度，落實績效責任，本府得視實際需要進行訪視。

(二) 執行學校於完成執行項目後，提報相關成果及經費支用結報表，向本府辦理核銷事宜。

(三) 推動本案有功人員，依各校本權責予以敘獎。

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函補充之。